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鹤城镇单元)一般调整方案编制工作服务
2	项目概况	对江门市鹤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鹤城镇单元)进行一般调整,服务占地面积 15912.5320 公顷。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以上相关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江门市鹤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鹤城镇单元)一般调整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年版)中的费用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 服务金额¥100,000.00元至¥120,000.00元(含税)。
7	服务期限	90天。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